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中电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

主办券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28楼A02单元

目 录

目 录	2
释 义	4
一、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6
二、 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7
三、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8
四、 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8
五、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0
六、 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11
七、 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4
八、 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6
九、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6
十、 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19
十一、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1
十二、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3
十三、 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3
十四、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4
十五、 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9
十六、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意见	30
十七、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31
十八、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33

十九、 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33
二十、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34

释 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中联环保、发行人	指	北京中电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北京中电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北京中电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安信证券、主办券商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	指	北京颐合中鸿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股东大会	指	北京中电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北京中电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北京中电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份认购协议》	指	北京中电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认购对象	指	中化环境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监督管理办法》或《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2020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北京中电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现有股东	指	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

关于北京中电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

安信证券/主办券商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主办券商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报告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合计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造成。

作为北京中电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安信证券现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定向发行规则》、《股票定向发行指南》以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2020年修订）》的规定，就中联环保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出具本推荐工作报告。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发行人是否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的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中联环保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网站，中联环保在挂牌期间，严格按照《监督管理办法》、《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 1 名，为中化环境控股有限公司，认购对象符合《监督管理办法》对股票发行对象的要求。

根据中联环保自挂牌以来的定期报告、银行对账单、科目余额表、往来科目明细账以及公司出具的相关声明，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的意见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相关主体（包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出具的声明及发行人确认，并经主办券商查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截至本股票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故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

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同时，公司现行生效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和其他内部控制制度已根据全国股转公司 2021 年 7 月 30 日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要求进行修订，相关规定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要求。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根据《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意见。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经查阅公司截至审议本次定向发行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1 年 8 月 18 日）股东名册，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6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1 名，法人股东 3 名，合伙企业股东 2 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仍为 6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1 名，法人股东 3 名，合伙企业股东 2 名。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定向发行的条件。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一）公司在报告期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规范性情况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在申请挂牌及挂牌后至本股票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出具日，公司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要求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二）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1、2021年8月5日，中联环保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北京中电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帐户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等议案。公司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不涉及关联方，不涉及需要关联方回避表决情形。

2021年8月5日，中联环保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北京中电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帐户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议案。

2021年8月6日，公司在全国股转公司官网披露了《北京中电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北京中电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北京中电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北京中电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等相关公告。

2、2021年8月23日，中联环保召开了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中电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

<<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帐户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等议案。公司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因此在审议此次定向发行相关议案时，关联方予以回避表决。

2021年8月25日，公司在全国股转公司官网披露了《北京中电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1年8月25日，公司根据全国股转公司的反馈意见在官网更新披露了《北京中电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已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4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已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章程》未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权进行规定。公司现有股东是指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1年8月18日）在册股东。

公司在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并经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通过。因此，公司在本次定向发行时，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对新增股份的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优先认购权，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等规范性要求。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一）公司股东；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投资者申请参与基础层股票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 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三) 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为 1 名投资者，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中化环境控股有限公司	在册 股东	非自 然人 投资 者	控股股 东、实际 控制人及 其一致行 动人	55,357,362	135,000,000	现金
合计	-	-			55,357,362	135,000,000	-

1、发行对象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中化环境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585872401U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1-11-08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西路 8 号院 2 号楼 8 层 801

法定代表人：崔焱

注册资本：120,000 万元

实收资本：120,000 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咨询；经济贸易咨询；市场调查；专业承包；货物进出口、

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销售电子产品、机械设备、电气机械、制冷空调设备；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污染治理；辐射污染治理；废气治理；大气污染治理；环境监测；城市园林绿化。

根据中化环境提供的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中化环境系实收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之规定，属于一类合格投资者，具有参与认购公司发行股票的资格。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属于确定对象的股票发行，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具有参与认购公司发行股票的资格。

2、认购对象证券账户信息情况

认购对象中化环境已经开立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账户，并申请开立了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

本次股票发行属于确定对象的股票发行，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具有参与认购公司发行股票的资格。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要求。

（二）核心员工参与认购的，申请人是否已经履行相关认定程序

发行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以核心员工身份参与认购的情形，不需要履行核心员工相关认定程序。

（三）关于股票定向发行新增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或备案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规和自律规则的规定，主办券商对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结果如下：

主办券商通过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栏、私募基金公示栏等方式网络核查，查阅相应发行对象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信息等，同时取得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对象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规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四）发行对象为境外投资者的，请详细披露发行对象的基本信息，以及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部门的监管要求等。

主办券商通过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查阅相应发行对象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信息等，本次发行对象不涉及境外投资者。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不存在境外投资者。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根据《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相关要求，主办券商通过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

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违法曝光网、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企业质量信用记录网站等网站，截至本股票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对象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及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等领域严重失信者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意见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并经主办券商核查，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代第三人持有股份、信托持股或其他任何导致代持、信托持股的协议安排情形。发行对象对本次认购的股票依法享有完整的权利，该等股票权属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三）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中化环境系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其控股子公司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沈阳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出资组建，是中化集团发展环境科学的综合业务平台。公司设立目的是充分发挥中国中化化工行业背景、先进制造技术、央企公信力及投融资能力等优势，聚焦工业废水、工业固废及土壤修复三大主业，协同发展废气治理、节能低碳及节能、环保咨询业务，为工业园区和工业企业提供全生命周期污染防治综合解决方案，并向绿色循环农业领域延伸，公司设立于 2011 年，其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咨询；经济贸易咨询；市场调查；专业承包；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销售电子产品、机械设备、电气机械、制冷空调设备；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污染治理；辐射污染治理；废气治理；大气污染治理；环境监测；城市园林绿化。因此，中化环境不属于单纯以认购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因此，本次股票发行确定的认购对象不存在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存在违反《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监管要求的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确定的对象参与认购中联环保本次发行的股票相应出资资金均为其合法取得，相关股份均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通过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阅相应发行对象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信息、财务资料、取得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等核查方式。中化环境并非仅为了参与中联环保本次股票发行而成立的公司，不属于单纯以认购发行人发行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的相关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参与认购的投资人为1名投资者。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并查阅《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发行对象认购公司股份涉及的现金为发行对象合法自有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获得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

2021年8月5日，中联环保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北京中电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帐户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

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等议案。公司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不涉及关联方，不涉及关联方回避表决情形。

2021年8月5日，中联环保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北京中电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帐户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议案。

2021年8月23日，中联环保召开了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中电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帐户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等议案。公司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因此在审议此次定向发行相关议案时，关联方予以回避表决。

根据《证券法》（2020年3月1日实施）第八十二条规定：“发行人的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中联环保本次定向发行文件已经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截至本股票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故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属于连续发行的情形，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三）关于对本次发行中发行人及发行对象是否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意见

公司在册股东存在国有法人，其中控股股东中化环境为国有法人，中化环境通过收购公司原有部分股东的股份于 2021 年 8 月 3 日成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其上级部门对该事项已有批复；公司股东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原有的做市商，为国有法人。根据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制度的规定，增资企业为多家国有股东共同持股的企业，由其中持股比例最大的国有股东负责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各国有股东持股比例相同的，由相关股东协商后确定其中一家股东负责履行相关批准程序。中化环境作为中联环保的控股股东，其上级部门对此事项已有批复，无需东方证券、安信证券再履行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批，因此，本次定向发行除需要提交全国股转公司进行自律审查外，不涉及其他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批准或备案程序。

中化环境并购中联环保并通过认购定向增发股份向中联环保注资是中化环境布局并发展大气治理业务整体行为的组成部分，通过注资，中联环保将缓解资金压力、促进新业务发展，提高经营成果，从而提高股东回报率。为提高决策完整性，中化环境按照中化集团管理惯例，将两次行为作为一个申报事项提请履行国资程序。

根据《中化集团投资决策管理办法》《金融事业部投资管理规定》，本次国资程序的决策机构为中化集团金融事业部。

2021 年 3 月 4 日，中化集团金融事业部出具《关于同意中化环境并购北京中电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项目的批复》（中化金融创[2021]6 号）。批复同意中化环境“现金增资约 13,500 万元认购中联环保定向增发的股份”。

中化环境认购中联环保定向发行股份的前提条件是中联环保实施定向发行股票行为；因此，国资决策机构批复同意中化环境认购股份的行为以同意中联环保实施定向发行股票的行为为前提。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已经履行国资主管部门审批程序，不需要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一）关于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本次发行股票参考前次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价格，经与发行对象沟通，经过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在各方的同意下签订了《北京中电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化环境控股有限公司之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该协议为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未出现发行方或认购方在协议过程中被胁迫或出现不真实意思表示的情况。

（二）关于股票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人民币 2.44 元/股。

1、前次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定价

2021年5月6日，北京中电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安吉中环兴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环兴业”）、钧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钧天创业”）和白文辉分别与中化环境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化环境”）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中化环境通过全国股转系统的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分别受让中环兴业持有的公司26,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9.16%）、钧天创业持有的公司18,634,72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0.90%）和白文辉持有的公司1,308,32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47%）。股份转让价格为2.4387元/股，交易各方已于2021年8月3日完成股份过户登记。。

2、公司前次股票发行情况

公司于2016年1月2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6年2月18日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等相

关议案。

公司本次共发行股份 24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5.00 元/股,募集资金 1,200.00 万元,全部为对做市商发行的股份。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数量 (股)	认购价格 (元/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认购对象性质
1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5.00	10,000,000	现金	做市商
2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5.00	2,000,000	现金	做市商
	合计	2,400,000		12,000,000	-	-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0 年 6 月 9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送股与转增股本的议案》,公司对权益分派日在册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3.2 股、转增 3.8 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89,165,000 股。本次权益分派后,公司前次定增的价格折合 2.94 元/股。由于近年公司经营未达预期,尤其 2018 年和 2020 年分别亏损 -2,374.83 万元、-1,998.44 万元,加之前次股票定向发行时间较久,因此前次股票定向发行的价格没有太大的参照意义。

3、公司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根据查阅公司 2020 年以来二级市场交易信息:

2021 年 3 月 29 日,公司股票通过竞价转让方式成交 800 股,成交价格为 4.50 元/股。

2021 年 4 月 2 日,公司股票通过竞价转让方式成交 200 股,成交价格为 3.19 元/股。

2021 年 4 月 15 日,公司股票通过竞价转让方式成交 300 股,成交价格为 3.19 元/股。

公司股票的二级市场成交量低,且成交价格没有连续性,不具参考意义。

综上,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价格参照前次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价格 2.44 元/股(四舍五入后)具有合理性。

（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股份支付的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股份支付的三项特征为：一是股份支付是企业与职工或其他方之间发生的交易；二是股份支付是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交易；三是股份支付交易的对价或其定价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密切相关。

1、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公司现控股股东，不涉及股权激励情形。

2、发行目的

本次发行主要目的是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补充流动资金，对中联环保大气治理、危废项目建设、依托高效换热技术的节能等业务的发展有极大的促进作用，可以进一步完善公司的业务布局，推进各项业务的拓展与实施，降低公司的资金成本，增强公众公司的盈利能力，提升品牌价值和影响力，推动公众公司快速发展，提升公众公司的股东价值和股东回报率，并非是激励员工或获取职工以及其他方服务为目的。

3、股票的公允价值和发行的价格：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价格参照中化环境收购中联环保原控股股东及其他股东股份的价格，且不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不存在低于公允价格的情形。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因此，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属于股份支付的情形，不适用股份支付。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

见

（一）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合法有效

为本次股票发行之目的，中联环保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已签署了《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经核查，上述《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已载明该发行对象拟认购股票的数量、认购价格、限售期、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纠纷解决机制等相关事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合同条款合法合规有效，且《股份认购协议》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已在全国股转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

（二）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中特殊投资条款的核查

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的规定，投资者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时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一）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投资条款所属协议的当事人，但投资者以非现金资产认购或发行目的为股权激励等情形中，挂牌公司作为受益人的除外；

（二）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三）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四）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五）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六）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七）触发条件与挂牌公司市值挂钩；

（八）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投资条款。

经主办券商核查，根据《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及发行人、发行对象出具的书面说明，公司、公司原在册股东及发行对象之间未签署涉及业绩承诺和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任何包含特殊条款的协议、合同、备忘录等文件，亦不存在任何对赌安排。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合同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无其他限售安排，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二）法定限售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为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应法定限售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对象未作出认购股票的自愿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前，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同时，公司已根据《定向发行规则》之“第二节募集资金管理”的规定，对前续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并于2021年8月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了最新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其作为公司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防控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等。

公司已于 2021 年 8 月 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帐户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对设立募集资金专项帐户履行了审议程序。后续公司将在取得全国股转公司针对本次发行出具的无异议函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帐户履行缴款验资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建立健全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已对设立募集资金专项帐户议案进行了审议，发行人将依据此次股票定向发行进展开立募集资金专项帐户，符合《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九条 发行人应当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防控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中联环保已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信息披露做出了明确要求，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 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履行募集资金信息披露义务。

同时，公司已在公开披露的《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说明募集资金的相关信息、用途、募集资金内控制度建立情况等，满足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要求。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共计发行股份不超过 55,357,362 股（含 55,357,362 股），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35,000,000.00

元（含 135,000,000.00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部分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98,000,000
2	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37,000,000
合计	-	135,000,000

1、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核心主业是挥发性有机气体治理系统治理，即向产废单位提供挥发性有机气体治理成套设备的设计和供货、安装，近年来，公司继续深耕挥发性有机气体治理领域的新客户，积极探索危废处置、高效换热等新领域，进行了大量业务开拓工作。

（1）挥发性有机气体治理重大项目垫付资金需求

公司在挥发性有机气体治理行业具备较强的综合实力，2019 年以来先后获得多个大型订单，其中，辽宁宝来新材料有限公司 ABS 装置废气治理项目、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吉化（揭阳）分公司 ABS 废气处理项目、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焦化厂 5#6#焦炉化产系统逸散气治理项目等特大订单已经于今年开始进入实施阶段。鉴于客户的大部分付款将于项目竣工验收后支付，而项目的实施周期通常在数月甚至一年，因此，公司即将开工的存量项目实施将占用公司资金超过 5,000 万元，具体测算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测算垫资金额（万元）
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吉化（揭阳）分公司 ABS 废气处理项目	6,450	2,340
2	辽宁宝来新材料有限公司 ABS 装置废气治理项目	6,450	2,100
3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焦化厂 5#6#焦炉化产系统逸散气治理项目	1,585	1,400
合计		14,485	5,840

此外，目前公司正在跟进的多个大型新建项目推进顺利，目前正在准备投标阶段，包括某废气综合利用核心设备供货订单、某冶金废气脱硝系统项目等，上述订单预计合同总金额超过 2 亿元，按照 20-30%预付款、项目竣工验收后支

付剩余部分，综合公司过往项目供应商一般结算条件测算，则未来一年内新增订单产生的垫资金额测算超过 6,000 万元。

如果未按照约定的条件向供应商及时支付货款，则可能产生法律诉讼、赔偿等问题，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品牌声誉造成不利影响，甚至影响重大订单的推进实施，影响公司的发展前景。因此，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部分用于重大项目的资金垫付，将有力保障公司项目实施，促进公司持续发展。

(2) 日常经营流动性资金需求

近年来，公司积极探索挥发性有机气体新领域的客户、高效换热技术、有机废气综合利用等新的业务方向。为了更加贴近客户，深入了解客户需求，公司积极招聘优秀的业务开拓人员、扩大营销网络，加强业务开拓；高效换热技术、有机废气综合利用等新业务已经形成初步框架。

中化环境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后，公司定位为中化环境大气治理业务综合平台，控股股东高度看好公司的发展前景，将优势互补、充分嫁接资源、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最大化协同价值，未来在品牌声誉、客户资源、产业链合作等方面全方位加强公司的综合实力。在新的资源条件下，公司未来将继续加强高效换热技术、有机废气综合利用等新业务领域客户和项目的开拓，并扩大业务开拓网络；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公司各方面能力，为业务开拓提供更好的职能支持。

上述日常经营的业务拓展、职能支持提升将通过招聘新员工、加强员工培训、扩大员工业务开拓范围等方式实施，进而产生增量人员薪酬、差旅费用、办公费等。

综上，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万元）
1	设备、材料采购款	7500
2	支付工程款	1500
3	支付职工薪酬	500
4	差旅费、业务拓展费	300
合计		9,800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部分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流动性资金，将更加全面、有力的支持公司新业务拓展，提高公司综合实力，进而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2、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贷款余额合计 4,700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拟偿还其中 3,700 万元贷款，上述银行贷款用于日常购买设备、采购原材料，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拟偿还的银行贷款均已经过内部审议程序并履行信息披露，详见下表。

借款人名称	余额(万元)	起止日期	银行名称	资金用途	内部审议程序	信息披露情况
江苏中电联瑞玛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200	2020/1/20-2022/1/1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鼓楼支行	购买设备、采购原材料	中电联瑞玛已经根据公司章程履行内部审议程序。	不涉及
北京中电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1,000	2020/12/16-2021/12/15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直门支行	购买设备、采购原材料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广发银行申请融资的议案》	2020 年 11 月 17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2020 年 12 月 4 日《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北京中电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500	2021/3/12-2022/3/1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购买设备、采购原材料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关于公司向招商	2020 年 11 月 17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北京中电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1,000	2021/2/10-2022/2/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购买设备、采购原材料	银行申请融资的议案》	2020 年 12 月 4 日《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北京中电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500	2021/1/14-2022/1/14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棵松支行	购买设备、采购原材料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关于公司向北京银行申请融资的议案》	2020年11月17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北京中电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500	2020/12/28-2021/12/28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棵松支行	购买设备、采购原材料		2020年12月4日《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近年来，公司为了开拓新业务、缓解重大项目垫资所带来的现金流紧张，先后从北京银行、广发银行、招商银行等金融机构取得借款，截至2021年6月30日合计余额4,700万元，2019年年末、2020年年末、2021年6月30日，公司母公司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6.32%、60.18%和64.45%，呈上升趋势。由于公司资信评分不高，通过第三方担保等方式获得贷款导致贷款综合成本较高，最近两年一期，公司的财务费用分别为192.94万元、245.42万元、103.57万元，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影响。

2021年8月，发行人完成实际控制人变更。新的控股股东为中化环境控股有限公司，中化环境作为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具有良好的资信基础和较强的资金实力，将为公司提供信用背书，大幅优化公司的融资条件。

因此，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部分用于偿还有息负债，将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降低公司财务费用，进而提高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水平。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三）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合规性，以及是否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 135,000,000.00 元。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

公司将按照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定向发行规则》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类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的情形。不涉及投向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同时，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形，公司将严格按照《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

主办券商认为，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自挂牌以来，公司共完成一次股票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1、2016年1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并经公司2016年2月18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公司此次定向发行共计发行2,400,000股股份，股票发行价格为5.00元/股，发行对象均以货币认购公司发行的股票，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是否为关联方
1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10,000,000.00	现金	否
2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2,000,000.00	现金	否
-	合计	2,400,000	12,000,000.00	-	-

截至2016年底，上述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前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用途为用于公司BT、BOT、EPC项目。

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股票定向发行的情形。

综上，截至本股票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签署之日，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类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的情形。不涉及投向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定向发行涉及募集资金使用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意见

根据《股份认购协议》及《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十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一）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不存在因为定向发行而导致的业务与资产整合计划。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规模、股东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化，但公司控制权及治理结构不会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改变，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不利影响。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补充的流动资金，在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求的同时，将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利用率，进而提高公司的资金周转率，使得公司负债比例更稳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定向发行后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将会得到进一步改善，更能有效地拓展公司业务盈利空间、增强持续发展能力。

（二）本次股票定向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影响

1、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总额与净资产额将同时增加，公司资本结构更趋稳健，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得到有效提升，营运资金将得到有效补充。

2、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资本实力增强，为公司各项业务的快速、稳健、可持续发展奠定资本基础，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和业务拓展，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以及盈利能力，促进营业收入和利润的稳健增长。

3、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同比增加。同时，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并间接增加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不会发生变化。

对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有关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公司不会因为本次定向发行而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产生同业竞争。但如出现其他情况致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进行披露。

（四）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中化环境控股有限公司、安吉中环兴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持有公司股份51.53%、43.90%，其他股东合计持有4.57%，公司控股股东为中化环境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

按照本次定向发行55,357,362股股份计算，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中化环境控股有限公司、安吉中环兴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持有公司70.09%、27.08%的股份，其他股东合计持有2.83%的股份，公司控股股东为中化环境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

综上，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化。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履行了董事会审议程序，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认购安排在程序上有效保障了现有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使公司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提高，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公司偿债能力和抵御财务风险能力将有进一步提升。因此，本次定向发行能提高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在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过程中，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除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本次发行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行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在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过程中，公司不存在聘请除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行为，主办券商不存在聘请第三方行为。

十九、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经核查，截至本股票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违规行为；公司亦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事项，且能够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预计在《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完成新增股份登记期间没有权益分派计划，不会进行权益分派，截至本股票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无正在实施的权益分派计划，不需要对股票定向发行数量及发行价格等进行相应调整。

（三）2016年，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做市为目的认购中联环保定向发行的股票40万股，2020年6月，公司对权益分派日在册股东每10股送红股3.2股、转增3.8股，权益分派实施后安信证券持有的上述股份变为68万股。2020年6月23日，东方证券退出为中联环保做市，由于未有其他做市商加入，2020

年8月中联环保转让方式由做市转让变更为集合竞价。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安信证券自营账户仍持有中联环保68万股股票。本次发行过程中，在具体业务执行过程中安信证券已经按照相关规定有效实施了业务隔离。

（四）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未披露或未充分披露且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重大影响的信息或事项，没有需要说明的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重大影响的其他问题。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本次股票发行属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股份发行，股票发行对象、发行过程等事宜均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

中联环保已具备了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的基本条件。安信证券同意推荐中联环保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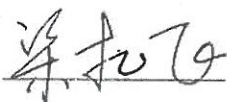
关于北京中电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中电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王连志



项目负责人（签字）：梁松飞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7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安证授字（法）【2021】第3号

兹授权王连志同志为我公司办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之代理人，授权代理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从事全国股转业务的相关申请文件、备案文件及协议等。

授权单位（盖章）：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发日期：2021年7月28日

有效期限：自2021年7月28日至2021年12月31日

附：代理人：



证券公司经营层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编码：ED130090